

股票代码：002202

股票简称：金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0-001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08年7月14日中标甘肃酒泉风电基地瓜州北大桥第四风电场20万千瓦风电特许权项目，中标134台1.5MW风电机组，详见《关于中标甘肃酒泉风电特许权项目的公告》（编号2008-038）。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与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汇能风电”）签订该项目供货合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主要内容

合同双方：（买方）汇能风电、（卖方）金风科技

合同标的：134台1.5MW永磁直驱型风力发电机组

合同金额：1,084,998,000元人民币

该项目中标金额1,285,971,606.00元，根据2009年国内风电设备市场价格情况，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调低了合同金额。

生效时间：2009年12月31日

供货期限：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

付款方式：卖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，按合同总价的 5%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，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后 30 日内，买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。

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，卖方向买方提交金额为首批供货合同价 10 % 的财务收据，买方验明无误后 15 日内支付首批供货合同价的 10 % 作为预付款，卖方在下批合同设备交货前 150 天向买方提交金额为该批合同价 10 % 的财务收据，买方验明无误后 15 日内支付该批合同价的 10 % 作为预付款；卖方在每批合同设备交货前 90 天向买方提交购料通知及该批设备合同价格 20 % 的财务收据，买方验明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该批设备合同价格的 20%作为投料款；卖方按合同规定的交货进度和批次交付每批合同设备，并将相关单据提供给买方，买方审核无误后 15 日内支付该批设备合同价格的 63%作为到货进度款；卖方提供双方签署的该批合同设备的本地化验收证书及预验收证书 15 日内，买方向卖方支付金额为该批合同设备价格的 2%作为预验收款；质保期满 30 日内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 5%的质保金。

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将在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、业主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住所：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城北 18 公里处

法定代表人：桂俊祥

公司类型：一人有限公司（法人）

注册资本：叁仟万元整

实收资本：叁仟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开发、建设并经营风力项目，风力发电机组的调试和检修；备品备件销售；有关技术咨询和培训（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）

2、业主方履约能力

业主方为甘肃省节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3、最近3年公司未与该业主发生购销业务。

4、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收入占公司2008年营业收入的14.36%。

2、本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汇能风电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年1月5日